

报告表编号：2022063

天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
项 目 名 称：中南电力天门蒋场99MW风储一体化工程110KV送出线路工程

项 目 代 码：2209-429006-04-01-405904

建 设 单 位：中南电力天门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郭群龙

通 讯 地 址：湖北省天门市经济开发区群力村一组14号

联 系 人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报 送 时 间：2022年11月25日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 年 12 月 5 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 年 12 月 5 日</p>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4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乡镇人民政府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